公司代码:688667　　公司简称:菱电电控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部分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85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总股本 51,812,140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14,766,459.90 元(含税),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菱电电控	688667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龚本新	刘文娟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清水路特 8 号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清水路特 8 号
电话	027-81822580	027-81822580
电子信箱	ir@lincontrol.com	ir@lincontrol.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提供发动机管理系统、纯电动汽车动力电子控制系统以及混合动力汽车动力电子控制系统、车联网产品 T-BOX 以及相关的技术开发及标定服务。

2、主要产品

公司提供发动机管理系统、纯电动汽车动力电子控制系统以及混合动力汽车动力电子控制系统三大系列产品以及相关的设计开发及标定服务和汽油车 4G 版本的 T-BOX。公司的发动机管理系统按照使用燃料的不同分为汽油 EMS 和两用燃料 EMS,按照车型与软件平台的不同分为汽车 EMS 与摩托车 EMS;纯电动汽车动力电子控制系统包括 VCU、MCU 及多合一控制器;混合动力汽车的动力电子控制系统包括 EMS、MCU、GCU、VCU、HECU。

各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2030/2035 年目标为 5.6/4.8/4L。油耗和排放指标不断趋严的背景下,电控系统正朝着绿色低碳和节能减排的技术发展。随着发动机技术发展逼近极限,燃油车的油耗下降趋缓,政策压力逐步显现。预计未来单独使用内燃机驱动的车辆将越来越难以满足后续的油耗法规要求。油耗标准的不断趋严促使汽车动力从内燃机转向由内燃机与电机的有效组合或纯电机来承担驱动任务,混合动力汽车和纯电动汽车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根据汽车行业协会数据统计,2023 年我国插电混合动力汽车产销 287.7 万辆和 280.4 万辆,分别同比增长 81.2%和 84.7%,我国纯电动汽车分别实现产销 670.4 万辆和 668.5 万辆,分别同比增长 22.6%和 24.6%;混合动力汽车和纯电动汽车迎来爆发式增长。2023 年新能源汽车市占率达 31.6%, 高速发展的新能源汽车意味着我国汽车产品结构由传统内燃机占绝对主要的格局进入诸多技术并存的动力多元化时代。

面对汽车行业百年未有之变局,公司在保持商用车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坚持客户乘用车化、产品电动化的发展战略,始终坚持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含股权激励)16,410.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6.36%。在 EMS 领域,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博世及其子公司联合电子为代表的外资。报告期内,公司 EMS 产品在乘用车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实现在理想、江淮等乘用车客户装车落地。后续,公司将持续研发投入提升技术水平和利用灵活快捷的服务以期待在乘用车领域扩大市场份额,打破外资的垄断。在电动化产品领域,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华为、汇川技术、精进电动、阳光电源、英博尔、蓝海华腾等多家国内涉及电驱电控公司。报告期内, 公司电动化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10,254.39 万, 同比增长 198.43%。未来,公司将持续在电动化领域投入资源,充分利用公司在 EMS 领域建立的客户优势持续拓展公司电动化产品的应用。

(2)基本特点

A、发动机电控系统进入行业技术壁垒高、产业周期化长

汽车动力电子控制系统行业属于技术高度密集型行业,EMS 技术积累和进步以及产业化的实现需要长期大量的人力及资金的投入。EMS 是汽车电子控制系统中变量最多、难度最大的控制系统,在技术上具高度复杂性。发动机管理系统是多变量、多目标折衷优化、且边界条件多变的控制系统,导致控制程序非常复杂,且其参数之间互相影响,调整某一模块的控制参数往往会影响其他模块的控制参数,大大增加电子控制系统的设计难度。除此之外,系统中的输入参数与输出目标之间缺乏之间的控制逻辑关系,需要建立中间变量来实现控制目标。上述特性造成 EMS 系统在技术上的困难。同时,EMS 作为发动机系统和汽车中的核心部件,是影响汽车四个主要性能指标(油耗、排放、动力性能与驾驶性能)的关键因素之一。整车厂对 EMS 供应商的选择往往非常慎重,一般都希望 EMS 厂商有类似产品先在别的整车厂大规模使用验证后再采用,采用的时候往往先在一款车型上试用,经大量验证确认没有故障后才在其它车型上大规模推广。

汽车电控系统属于风险较大的长期投资。EMS 的技术壁垒决定了 EMS 能否研发成功具有高度不确定性。同时,EMS 的技术特点和产业化特点决定了 EMS 从研发到大规模产业化的周期非常漫长。软件平台、软硬件设计及控制策略积累与调试都需要耗费研发人员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软件平台需要持续升级满足汽车发动机技术的进步以及油耗不断降低、排放标准越来越严格的强制性法规要求。在产业化阶段,需要对发动机进行基础参数标定,对整车进行排放标定、OBD 标定、完成“三高”试验、驾驶性标定,并经工信部型式检准和生态环境部公告后方能生产和销售,整个标定过程需要较长时间。

较高的技术难度和较长的产业化周期导致汽车发动机控制系统玩家较少。从全世界范围来看,能够掌握 EMS 技术与混合动力控制的也仅有德国博世、德国大陆、日本电装、德尔福等少数几家跨国公司。国内市场同样被上述企业所占据,其中博世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市场处于一家独大的地位。

B、生态环境部公告核准形式了 EMS 厂商与整车厂稳定的供应关系

在我国,一款机动车的投产上市需要经过工信部和生态环境部两个部门的核准,工信部负责车辆的型式核准,生态环境部则通过制定排放标准和耗能标准、对机动车和发动机及污染物控制装置予以公告核准。电控系统厂家在公告中会体现为 ECU、OBD 的生产厂商。一旦公告核准就形成法定的供求关系,如更换电控系统厂家,该车型需要重新开发标定,经国家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通过后由生态环境部再次公告核准,因此,公告核准锁定了电控系统厂商与整车厂稳定的供应关系。

C、排放标准和油耗标准不断趋严促使汽车电控系统不断朝节能减排方向发展

汽车电控系统是整车的油耗、排放、驾驶性能和动力性能四个方面的决定性因素之一,其中油耗指标和排放指标为国家强制性要求,达不到规定指标就无法通过型式检验并申请公告,也就无法生产与销售。因此,排放标准和油耗标准对汽车电控系统的技术发展方向及未来演变起到决定性的作用。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即国六排放法规)要求 II 型实验:实际行驶污染物排放试验(RDE(Real Drive Emission)测试)于 2023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 GB19578-2021》标准规定燃料消耗量采用 WLTC 工况进行测定,而之前测试采用 NEDC 工况,该标准规定新申请型式批准的车型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对已获得型式批准的车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RDE 的引入和 WLTC 测试工况的更换使得油耗和排放标准不断严格,促使电控系统朝着节能减排方向发展。

D、纯电动驱动系统集成化趋势明显

在新能源整车高安全、高性能、低电耗、低成本、小尺寸和轻量化的需求下,电驱动系统朝着多合一高度集成的技术路径发展。“多合一”总成产品通过巧妙设计将电机、电控、减速器等“深度集成”,减少彼此间的连接器、冷却组件、高压线束等部件,故价格、重量、体积上相对结构集成型产品有明显降低。多合一系统从初步结构集成向深度系统集成,由二合一演变成三合一乃至多合一,实现了更多的部件节省和功能复用。多合一系统由于集成度高、轻量化水平提升和降本显著的因素,渗透率不断提升。根据 NE 时代数据,2023 年新能源乘用车三合一及多合一系统累计出货量达到 545.4 万套, 占总配套量的 65.5%。驱动系统集成化成为电驱动系统行业发展的方向。

E、电驱动各部件持续迭代优化,高功率密度成发展趋势

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激烈,各主机厂与其供应链都在不断持续提升对产品迭代优化。随着新能源高压车型不断出现和对性价比的追求下,高压、高功率密度成为各部件的发展趋势。对电机而言,持续提高驱动电机转矩 / 功率密度与效率,提高电机转速,降低电机振动噪声和制造成本,是新能源汽车发展对车用驱动电机的发展要求。《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提出到 2025、2030 年和 2035 年驱动电机功率密度分别达到 5kw/kg、6kw/kg 和 7kw/kg。扁线电机具有槽满率更高,可以降低电阻和铜损耗,转换效率高等优点,扁线电机的应用成为发展趋势,根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电驱动总成专题 2023 年度评审成果显示,扁线电机市场渗透率不断提高,2022 年中国新能源车扁线电机市场占比 47.6%,预计 2025 年左右渗透率将超过 70%。对电控而言,技术发展趋势为高安全性,高功率密度化以及高压化。由于 SiC 具有大禁带宽度、高击穿电场强度、高饱和漂移速度和高热导率等优良特性可以满足高温、高功率、高压、高频等多种应用场景。SIC 功率半导体器件凭借其优异性能被各大汽车产商所青睐,应用 SiC 功率器件可以大幅实现电动汽车逆变器和 DC-DC 转换器驱动系统的小型轻量化,提升效率和增加峰值输出功率;随着 800V 架构的新能源汽车逐步量产,为满足大电流、高电压的需求,电机控制器的主驱逆变器将不可避免由硅基 IGBT 替换为 SiC-MOS。

(3)主要技术门槛

A、EMS 是汽车电子控制系统中变量最多、难度最大的控制系统,在技术上具有高度的复杂性发动机管理系统是多变量多目标折衷优化且边界条件多变的控制系统,导致控制程序非常复杂,随着国家法规对排放标准的不断提高和油耗的不断降低,EMS 需要控制的参数越来越多, 每增加一个参数,复杂程度将成倍增加。EMS 复杂性不仅体现在输入输出参数多,且参数之间相互影响,调整某一模块的控制参数往往会影响其他模块的控制参数,大大增加设计控制系统的难度;

EMS 复杂性也体现在输入参数和输出控制目标之间缺乏直接的控制逻辑关系, 需要建立中间变量来实现控制目标。

B、EMS 是需要通过试错不断进行技术迭代的技术

由于道路、自然环境的复杂性以及每个人驾驶习惯不同,车辆在行使过程中振动、颠簸、油污、盐雾、排气腐蚀以及不同极端环境下气温、气压与海拔高度的差异,决定了车辆在实际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工况种类远比试验阶段要复杂。工况的复杂程度也意味着软件工程师在设计程序时不太可能预见并解决所有工况下的控制策略并选择合适的标定数据,在数百万种设计参数与工况的组合中,若遗留了尚未解决的问题就可能会导致故障。所以 EMS 本质上是一个需要不断“试错”的技术,需要通过车辆的大规模使用来验证程序设计和控制参数是否存在缺陷。EMS 的技术进步是通过大规模产业化应用产生的故障反馈,不断提高软件设计水平和标定数据的恰当性来实现的。

C、电驱动具有集成化、更新快、定制化的技术特点和低成本化的市场要求

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愈发激烈,汽车降价的寒气不断传导至供应链上游。基于电驱动产品的定制化特性,集成化降本已成为电驱动市场的主流,能否快速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低成本产品成为电驱动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因此要求电驱动企业需要具备电驱动集成化设计能力、电力电子设计能力、控制算法持续迭代能力、工程制造能力和极强的成本控制能力来满足电驱动产品的发展趋势。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在汽油 N1 类 EMS 领域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在 M1 类交叉乘用车市场取得一定市场份额。公司坚持客户乘用车化的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公司 GDI 发动机 EMS 实现了在部分乘用车主机厂的装机销售。公司初步实现了客户向乘用车转型的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公司 EMS 在主流乘用车市场实现销售 3,492.71 万元,目前,公司在主要使用 GDI 发动机的主流乘用车(轿车、SUV)市场份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电动化的技术发展路径,在持续不断向 GCU/MCU、VCU 领域投入大量研发资源的同时,依靠公司现有客户建立的强大销售网络,积极推进公司电动化产品的落地。2023 年度, 公司电动化产品 (含 MCU\GCU\VCU\PCU 等) 实现销售收入 10,254.39 万元, 同比增长 198.43%,公司初步实现了产品电动化的发展战略。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汽车产业迎来了全面深刻的百年巨变,产品结构向“绿色低碳、智能网联”转型。一方面,在不断加严的汽车燃料消耗、污染物排放以及碳排放控制法规的背景下,汽车产品结构已经由传统内燃机占绝对主导的格局,进入诸多技术并存的动力多元化时代。《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指出,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将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3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为 958.7 万辆和 949.5 万辆,分别增长 35.8%和 37.9%,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有率提升至 31.6%, 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已经提前大幅度超额完成 2025 年的产业发展规划。另一方面,汽车智能网联化技术发展迅速,相关整车企业在其量产车型上已经装配辅助驾驶、部分自动驾驶级辅助驾驶系统产品。《智能网联汽车技术路线图 2.0》指出,到 2025 年,我国 PA、CA 级智能网联汽车销量占汽车总销量超过 50%,HA 级智能网联汽车开始进入市场,C-V2X 终端的新车装配率达 50%, 高度自动驾驶车辆首先在特定场景和限定区域实现商业化应用, 并不断扩大运行范围,到 2030 年,PA、CA 级智能网联汽车销量占汽车总销量超过 70%,HA 级智能网联汽车占比达 20%,C-V2X 终端的新车装配基本普及。到 2035 年,各类网联式高度自动驾驶车辆广泛运行于中国广大地区。智能网联汽车与新能源汽车将叠加交汇,并实现大规模协同发展。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209,389.27	191,946.04	9.09	176,66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9,163.33	151,845.66	4.82	140,642.26
营业收入	100,848.11	71,200.12	41.64	83,46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13.37	6,702.88	-26.70	13,75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46.26	4,067.46	-17.73	11,32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5.56	-3,116.40	不适用	4,138.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9	4.59	减少 1.4 个百分点	12.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	1.30	-26.92	2.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	1.28	-27.34	2.8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36	23.77	减少 7.41 个百分点	12.1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3,231.29	23,968.43	22,732.34	30,91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0.62	1,696.86	1,136.84	71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80.69	1,094.13	944.55	42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5.15	-581.37	-2,487.17	2,468.1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2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27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和平	0	13,397,369	25.86	13,397,369	13,397,369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东旭	0	12,313,575	23.77	12,313,575	12,313,575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灵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706,000	5.22	2,706,000	2,706,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冯章华	0	2,703,474	5.22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微地	-498,015	1,621,969	3.13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交银施罗德基金五零三组合	未知	1,600,000	3.09	0	0	无	0	其他
北京高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679,850	1.31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俞俊达	0	526,789	1.02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晓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520,650	1.00	0	0	无	0	其他
上海尽颖投资有限公司-延颖成长1号私募基金	未知	360,046	0.69	0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和平与陈本和为一致行动人;王和平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灵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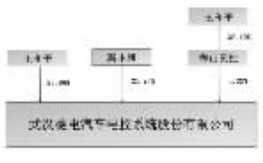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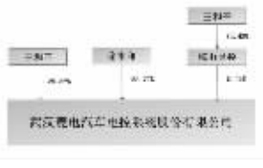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0,848.11 万元,同比增长 41.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13.37 万元, 同比下降 26.70%;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46.26 万元,同比下降 17.73%。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 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4-011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拟向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 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计划,为满足生产资金需求,公司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实际审批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贸易融资、票据贴现、项目贷款等本外币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与贷款银行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业务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4-016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清水路特 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4 年 4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 7 人,实际到会人数为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和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其签署服务协议、决定审计费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企业审计经验,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认真完成审计工作,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的议案》;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4-017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清水路特 8 号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的议案	√

注:股东大会将听取《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67	菱电电控	2024/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 -2024 年 5 月 15 日 8:30-11:30,14:30-17:00。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4 年 5 月 15 日 17:00 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清水路特 8 号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一)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